

西安工程大学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完善学生知识结构，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选修课的目的是引导学生广泛涉猎不同学科领域，拓宽知识面，学习不同学科的思想和方法，强化素质，提高能力，为适应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打下基础。选修课的特点是只对学生提出在若干最基本的学科领域的学分要求，具体选修课程则由学生根据个人基础、知识结构、兴趣爱好等自主决定，以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独立钻研，全面发展。

二、设置原则

选修课包括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包含通识限选课和通识任选课(2017级前称公共选修课)两大类。通识任选课是指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能力、爱好以及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在全校范围内选修的课程，它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生各方面的适应能力，发展、培养学生的个性和兴趣，体现因材施教原则，提高学生的文化品位、审美情趣、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培养基础厚、能力强、素质高的人才而开设的全校性任意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为加深和拓宽专业知识而设置的若干门课程，它侧重知识的交叉跨度，强调专业前沿信息和体现学校及专业的办学特色，使学生形成不同的专业特长和应用能力。

(一)选修课遴选需坚持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身心素质和思想文化素质；坚持有利于学生了解学科前沿的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坚持有利于扩展学生的知识面，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坚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通识任选课分为A类(人文社科类)、B类(科学技术类)、C类(艺术素养类)、D类(创新创业类)四个类别。授课方式分为传统课堂授课和在线网络授课两种。教务处负责通识任选课的具体组织工作。

(三)专业选修课原则上分为专业模块/方向课和专业任选课两大类。各专业按照专业定位和专业特色设置若干模块/方向的课程，学生应从其中选择多个模块或同一方向内的课程，并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该模块/方向所规定的课程，修满专业选修课的学分。

三、课程建设及开课要求

(一)选修课的建设。建设高水平的选修课是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方面，各学院(部)应重视和加强选修课的建设，开出质量高、数量多、范围广的选修课。同时，应该保证选修课程开设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可控性，并切实做好选修课程的师资培养、教材建设、教学研究等配套工作，使此项工作长期、有序发展。

(二)教师的要求。为保证教学质量，选修课任课教师应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并取得讲师及以上职称，教师开设的选修课应是教师非常熟悉的学科领域或所从事的

研究工作，提倡和鼓励高职称的教授、专家开设选修课，开出精品课。承担选修课的教师，必须重视教学法研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严格管理，严格考核。凡因教师及教学内容方面的原因，导致教学效果不好或因选课人数不足的选修课，将予以停开。

(三)课程的设置。为了不断满足学生知识结构要求和课程建设发展需要，选修课的建设采取逐步建设的办法，并每两年调整或更新一次。所有课程组织专家评审筛选，并根据教学需要和检查评估的情况，不断增设和淘汰。在公平竞争的机制下逐渐推出一批具有特色的名师名课。为保证选修课教学效果，原则上一门课每个班选修人数不超过60人。选修人数不足30人的选修课将予以停开；连续两届人数不足的课程，停止开设。相同或相似的课程不重复开设。有实验实习内容的选修课，应具有仪器设备及设施等基本条件。

(四)教材要求。教师在申请开设选修课时，应同时上报该课程的近三年内公开出版的教材，自编或未公开出版的教材或讲义不得充当选修课教材。教师应向学生提供教材以外的参考书目，以供学生课外自学。

(五)授课安排。选修课原则上安排在一个学期内结束。通识任选课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晚上或休息日。专业选修课由各学院（部）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安排。

(六)选修课教学工作量和课时津贴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教师申报程序和教学要求

(一)教师申报程序

1.通识任选课在每学期14周前申报下学期开设的新课，任课教师提交开课申请，内容包含开设新课审批表、课程教学大纲及所有讲义等，经院(部)审核，教务处审批后确定。

2.专业选修课由课程所在院(部)负责组织，在每学期的第12周前后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将下学期所要开的选修课及开课教师报教务处备案。

(二)教学要求

1.教学内容重在启发思想、掌握方法，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知识的细节或事情的详细经过应当尽量让学生通过自主的学习去掌握。

2.教学环节应包括课堂讲授、作业、课外阅读和课堂讨论等几个部分。应为学生提供参考资料目录，并对学生提出必要的课外动手操作要求和课外阅读量要求。还应通过讨论和撰写读书报告等办法，检测学生读书的质和量。

3.鼓励使用先进教学手段，提倡运用课堂模拟、项目参与、社会实践、角色扮演等多种多样的教学方法。课堂讨论是公选课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大课的讨论可以分组进行。

4.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教学管理，严明纪律。凡缺交作业、旷课达三分之一者均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五、学生选课程序和要求

(一)选课程序。通识任选课安排在每学期开学的第一至第二周。具体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专业选修课选课一般安排在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进行，由学院(部)具体组织。

(二)选课要求。学生应依据培养方案及自身知识结构、未来发展、兴趣爱好等因素,严格按照专业培养方案,选修规定学分的课程,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分者不得毕业。学生学有余力,可以多选。学生选修的课程,必须是非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课程,已列入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生不得作为选修课选修,选修课的学分不能代替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学校提倡文、理科渗透,鼓励学生选修其他科类课程学习。

六、成绩考核

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成绩在60分或及格及以上为合格,60分或及格以下为不合格。成绩合格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一)选修课的考核按照《西安工程大学本科及专科(高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工程大校字〔2017〕87号)(以下简称“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应采取灵活的考核方式,通识任选课原则上不实行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课程结束后的一周内进行。课程成绩的评定应由作业、测验、实验、考试等多种检测指标来综合决定。考核内容应能检验学生自主学习的情况。

(二)凡旷课或旷交作业达三分之一及以上、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考试或参加本人未选课程(含未办理手续)的考试者,均不能取得学分。考核不合格者,没有补考及重修环节,但可重新选修该门或其他课程。

(三)课程考试结束后两周内,任课教师将专业选修课成绩单一式两份交开课学院(部)教务办公室存档;通识任选课成绩单一式一份交教务科存档。

(四)通识任选课成绩计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但不计入学籍处理门次,也不计入学分绩点。为突出“艺工结合”的办学特色,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至少应取得通识任选课8学分,专升本学生至少应取得4学分。具体要求如下:

所有专业本科学生至少取得D类2学分,专升本学生至少取得D类1学分;

工学、理学专业本科学生至少取得A类4学分和C类2学分;专升本学生至少取得A类2学分和C类1学分;文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专业本科学生至少取得B类4学分和C类2学分;专升本学生至少取得B类2学分和C类1学分;艺术学专业本科学生至少取得A类3学分和B类3学分;专升本学生至少取得A类1学分和B类2学分。

(五)学生留(降)级时,通识任选课的成绩仍然有效。

(六)国际联合培养学生在外修读通识课成绩由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并报教务处备案,认定其进行通识任选课学分互认。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从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安工程大学校级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